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12607號

債　權　人　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黃男州

代　理　人　鄭璟閎

債　務　人　螢希工程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　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　邱聖維

000000000000000000

債　務　人　黃盈豪

000000000000000000

一、債務人螢希工程有限公司、邱聖維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貳佰柒拾捌萬柒仟肆佰陸拾伍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六月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四點五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七月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，並連帶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其餘聲請駁回。

三、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聲請狀所載。

四、按支付命令之送達應於外國為之，或依公示送達為之者，不得行之。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不合於第508條至第511條之規定，或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；就請求之一部不得發支付命令者，應僅就該部分之聲請駁回之。民事訴訟法第509條後段、第513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本件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螢希工程有限公

司、邱聖維、黃盈豪發支付命令，然債務人黃盈豪戶籍設於臺南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安平辦公處，故債務人黃盈豪因住所不明，須依公示送達之，依上開規定，本件聲請對債務人黃盈豪核發支付命令部分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六、債權人如不服本命令駁回部分，應於本命令送達後十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　黃鳳珠

附記：

一、債權人、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★二、債權人應於收受支付命令後十五日內，提出『債務人其他可供送達之地址』；如債務人係法人，則應提出法人最新登記資料（例如公司設立變更登記事項表）及法定代理人最新現戶戶籍謄本正本（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欄、個人記事欄請勿省略），以核對是否合法送達。（否則無法核發確定證明書）

三、債務人如已向法院聲請更生或清算，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異議，若未提出異議，則本命令確定後本院仍將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予債權人。

四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証明書，債權人勿庸另行聲請。

五、支付命令不經言詞辯論，亦不訊問債務人，債務人對於債權人之請求未必詳悉，是債權人、債務人接獲本院之裁定後，請詳細閱讀裁定內容，若發現有錯誤，請於確定前向本院聲請裁定更正錯誤。